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皇家晶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玟元即潘春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,5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82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  
02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  
04 同）3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5月  
05 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並平均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  
06 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改按逾期時原  
07 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%計息（現為 $2.89\% + 3\% =$   
08  $5.89\%$ ）；而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  
09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10 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29日起  
11 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  
12 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  
13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597元，及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9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16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  
1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曾締結上述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自113年1  
20 月29日起即未還款，尚欠本金82,52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  
21 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  
22 本為證，堪信為實。又原告雖主張遲延利率應依5.89%計算  
23 （現在利率 $2.89\% + 3\% = 5.89\%$ ），然依據原告所提之放款  
24 利率歷史資料表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被告113年1月29日逾期  
25 時之利率為2.83%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即應依5.83%（113  
26 年1月15日後之利率 $2.83\% + 3\% = 5.83\%$ ）計算，從而，原  
27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息、違  
28 約金，洵屬有據；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 
30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  
31 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02 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  
04 1條第3項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  
05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6 書 記 官 羅崔萍